

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永安市燕江东路 1299 号，联系电话：0598-3631669，电子邮箱：yatyjr@163.com，邮政编码：366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条例》《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加大退役军人事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28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6条，占比21.4%；依申请公开信息数22条，占比78.6%；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占比0%。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比16.7%；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占比16.7%；其他类4条，占比66.7%。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调整充实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指定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具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试行）》等制度办法，规范信息保密审查、材料送交、内部考评和责任追究，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以及依申请公开渠道等，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图书馆、档案馆等平台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业务办理、项目资金等各类通知、信息、公告、政策解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及时、主动发布我局信息，确保我局在政府网上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同时，及时完成政务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及时出台我局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小组，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等办法，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2020年未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编制公布社会关切的相关信息。一是完成权责清单公布。编制我局权责清单，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站、公开栏、电视、广播、短信、“政风行风热线”、“e三明”等宣传载体及时发布机构职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转业

士官安置择岗、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健康体检、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高职扩招等社会关切信息。三是做好政府采购公开。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6	419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政府信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把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组织各科室对公

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做到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